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烨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18 年度 1 月起，截止 2018 年 5 月 8 日，累计十次向关联方陈扬志女士借入人民币 482 万元，向关联方陈海烨女士借入人民币 115.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2）。

2、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陈海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扬志系陈海焯之近亲属；董事长陈海焯与董事陈双双有亲属关系，故董事长陈海焯、董事陈双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入款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需向关联方陈海焯借入款项 200 万元、向关联方陈扬志借入款项 8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陈海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扬志系陈海焯之近亲属；董事长陈海焯与董事陈双双有亲属关系，故董事长陈海焯、董事陈双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起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